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文件

深坪财〔2017〕100号

关于修订 2017 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7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财规〔2016〕5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我局对《关于印发2017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坪发财〔2017〕31号）进行了修订，已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政府采购的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服务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1）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详见附件 2）的项目实施的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当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除特殊情形外（详见附件 1 中的文字说明），采购人均应当编报政府采购预算。2017 年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A1006 医疗设备、器械、A1019 教学设备、C1000 物业管理、C1400 绿地管养、C1500 土地储备管理等五类政府采购项目 20 万元（含）；其他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50 万元（含）。

自行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2017 年坪山区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详见附件 3）实施的采购，以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坪山区货物服务类应急、抢险救灾项目认定及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经批准实施自行采购的。对于自行采购项目以及集中采购范围内的特殊情形的项目，采购人相应编报公用经费预算或项目预算，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二、关于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主体的划分

（一）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范围。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1）以内的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但其中国际招标项目应当由具备国际招

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二）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详见附件 2）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三）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范围。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按照《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采购人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对采购活动负直接责任。采购人组织自行采购活动时，应当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应当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自行采购决策过程及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在内部进行公告。

三、关于执行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

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均应实施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符合《采购条例》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需要转为自行采购或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之后，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四、关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优先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清单内容有调整或更新，则以最新的清单

内容为准)。具体清单包括：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市财政委、市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列示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照《坪山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3 文件》的要求，采购公务车、环卫车以及执法通勤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特指可充电的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不包括氢发动机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政府采购应当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可依法享有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4〕2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采购进口医疗设备按照《深圳

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设备控制类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16 年版）和<深圳市医疗设备允许类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16 年版）的通知》（深财购〔2016〕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采购进口教学科研设备、进口检验检测设备，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教学科研类设备控制、允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深圳市检验检测类设备控制、允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深财购〔2016〕2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另外，符合国际招标类采购项目，采购人还应当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委托具备国际招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政府采购应当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在纺织品类项目、印刷类项目中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向监狱企业采购，具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纺织品等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16〕2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业务培训，使采购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国家、省和我市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执行上述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五、关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主体方式的要求

采购人应当以本通知规定作为编报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要以本通知规定作为组织实施 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据。

本通知执行至下一年通知印发之日。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7 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 2017 年坪山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3. 2017 年坪山区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



（联系人：王天瑞；联系电话：89217545）

附件 1

2017 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	备注
A	货物类	
A030105	空调	1. 专指民用空调，包括壁挂式空调、柜式空调、天花式空调三种，不含窗式空调和专业精密空调；2.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201	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1. 非涉密打印机，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2. 涉密打印机，实行预选采购。
A03020202	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	
A03020203	针式打印机	
A03020204	彩色喷墨打印机	
A03020205	一般喷墨打印机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碎纸机	
A030206	投影仪	
A030207	扫描仪	
A030208	不间断电源	
A030301	办公家具	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2. 30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
A030302	宿舍家具	

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	备注
A030399	其他家具	
A0304	手提电脑(含平板电脑)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5	电视机	
A0306	摄影器材	
A0307	摄像器材	
A0308	速印机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1. 非涉密设备,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2. 涉密复印机,实行预选采购。
A030902	模拟复印机	
A04000101	复印纸	
A04000102	传真纸	1. 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 2. 实行电商供货。
A04000103	打印纸	
A0607	食堂物资配送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预选采购。
A070301	图书	1. 专指中文图书,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电子图书、中外文报刊暂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 2. 实行预选采购; 3.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 4. 采购单位可预留不超过 5 万元的图书经费自行购买图书; 5. 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可实行预选采购,也可采用公开招标。
A100401	服务器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0405	防火墙	
A11	交通工具	普通公务用车,公开竞价方式采购;特种车辆(如消防车、急救车、通讯指挥车、勘察探测车等)以及改装车辆,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	备注
C	服务类	
C0100	印刷	1. 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2. 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实行预选采购； 3.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
C0203	家具监理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家具类项目应当引入第三方监理，各采购单位从战略合作伙伴库中自行选择合作伙伴； 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家具类项目，不强制执行监理制度，由各采购单位自主决定是否引入第三方监理。
C0701	车辆保险	1. 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 2. 实行预选采购。
C0702	车辆加油	
C0703	车辆维修	
C1300	人才派遣服务	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3. 实行预选采购（领取工资补贴和公益性岗位人员、涉密岗位人员、退休人员及保安不在人才派遣适用人员范围之内）。

说明：

1. 以上目录按照金财工程部门预算系统中的政府采购品目制定。

2. 以上项目中的复印纸 A04000101、传真纸 A04000102、打印纸 A04000103、车辆保险 C0701、车辆加油 C0702、车辆维修 C0703、人才派遣服务 C1300 相应编报公用经费预算或项目预算即可，不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直接向电商或预选供应商采购。

3. 以上项目中的图书 A070301、印刷 C0100，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编报项目预算即可，不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可依规定向预选供货商采购。

4. 以上项目，除上述第 2 点和第 3 点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外，采购人均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5. 以上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其具体标准为：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入围电商中直接下单采购，也可采取指定品牌竞价采购；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采取推荐 3 个或 3 个以上品牌竞价采购；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既可以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实施），也可以推荐 3 个或 3 个以上品牌竞价采购。

6. 以上项目中的国际招标项目应当由具备国际招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7. 以上项目中的办公家具 A030301、宿舍家具 A030302、其他家具 A030399 预算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和特种车辆（如消防车、急救车、通讯指挥车、勘察探测车等）及改装车辆，实行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实施。预算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图书 A070301，若采购人选择公开招标，则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实施。

附件 2

2017 年坪山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实施的项目

名称	备注
货物类	
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A1019 教学设备类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其他货物类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
服务类	
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C1000 物业管理、C1400 绿地管养、C1500 土地储备管理类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其他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

说明：

1. 以上项目，采购人均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2. 以上项目，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附件 3

2017 年坪山区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

序号	项 目
1	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 7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药品采购按照粤卫〔2016〕75 号、深卫计发〔2016〕63 号、深卫计规〔2016〕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用耗材按照粤卫〔2016〕53 号、粤卫办函〔2016〕31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3	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水电线路改造、气象雷达维护、邮政投递、公益性广告和公告、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等。
4	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
5	活体动物、标本、化石的采购。
6	直升机托管。
7	公务出国中的境外推介洽谈、招商、会议、专题宣传、展览、交流演出、宴请等，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
8	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含停水检修），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抢修（含停电停水抢修）。

9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指定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大型会议、培训、演出等。
10	非公务用车（如船艇、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消防设备用气等。
11	属非政府独立产权，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
12	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电子图书、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中外文报刊。
13	区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技能资格、公职人员招录等考试场地租赁，公职人员招录的命题、考务及体检。
14	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
15	公安单警装备，包括：警棍、手铐、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警用制式刀具、警用水壶、急救包、多功能腰带、防割手套、防刺服、警用装备包和单警音视频执法记录仪。
16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确定的确有特殊性不适宜集中采购的项目。

说明：以上项目，暂不纳入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